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8000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国贸大厦十楼B西1019室
深圳市恒和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林大超(0755-82348840)

发文日:

2020年09月10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021967032.6

发文序号: 202009100147146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021967032.6

申请日: 2020年09月09日

申请人: 深圳市佑运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头盔反光警示装置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3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项

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0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7页 文件份数:1份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张文敏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-20

联系电话: 0755-26617303

200101
2019.11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